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弥补审计力量不足，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解决审计任务重、人手短缺、人员知识结构还不能完全满足综合性审计工作要求等问题，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局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工作，在财务、会计、税收、经济、法律、计算机等方面获取专业支持和辅助，为顺利开展审计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实施情况

根据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最新制度要求，我局重新修订并印发了《盐田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及外部专家协助审计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所有受聘中介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均纳入对应审计项目组，实行一体化管理。我局协审人员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廉政纪律、回避和保密规定，按照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组组长、主审确定的责任事

项、时限、要求等完成相关工作，及时报告参与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组组长在工作过程中定期对外聘人员进行督导和业务复核，记录外聘人员出勤情况。项目结束后，我局成立3人以上单数（含本数）的验收小组，对协审人员工作质量和出勤情况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标准，对不同职称人员据实结算费用。2024年度，我局共完成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12个，涉及财政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重大政策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

3.资金管理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2024年年初预算99万元，2024年总支出88.90万元，预算执行率89.80%。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外聘人员劳务费用标准支付协审费用，尾款均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经办人对每项协审费用都进行严格复核把关，无超预算支出，确保费用支出高效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弥补审计力量不足，借助社会专业力量提高审计工作成效，确保我局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绩效审计、企业审计、自然资源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顺利完成。

2.阶段目标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2024年上半年审计年度计划项

目，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4年下半年度计划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以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预算管理，强调成本效益，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项目预算。

3.绩效评价范围

使用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项目经费的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所有协审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强调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强调成本效益。

2.评价方法

全面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综合考虑预算项目的广泛性和差异性，全面衡量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整体效益和局部效益，同

时结合具体项目的特定功能，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在进行绩效评价时，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产出数量、预算进度等设置定量指标，对服务满意度等设置定性指标，坚持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进行广泛项目调研，形成绩效指导框架，并根据本年度具体工作计划制定绩效指标衡量标准，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2.收集绩效评价资料

收集与项目绩效有关的文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表、审批表、合同、验收报告、付款资料、服务对象反馈情况等。

3.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绩效评价资料及实际考察情况，依照合理调整后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衡量预算的实际效果。

4.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项目进行考量，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阶段预算计划调整及审批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综合评价总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目标清晰，管理规范

有序，资金使用依据充分，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均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规范了财政财务审计管理，保障了审计项目的有序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于我局审计力量不足，为确保审计项目高质量、及时完成，需聘请专业协审人员协助开展审计工作，设立“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项目十分必要、依据充分。该项目严格遵循盐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经过层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编制预算时根据本年度审计计划合理测算所需资金，保障审计工作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响应“过紧日子”号召，编制科学。我局在开展自行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均经过局领导审批或集体决策，综合工作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选取合适供应商聘请协审人员，资金投入经济合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维度设定的指标均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充分，符合实际，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89.80%。该项目支出建立了完善且科学的管理体制机制，由业务科室提出需求、办公室统筹管理，根据采购金额由局领导决策或进行集体决策，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我局于

2024年重新修订印发了《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充分保证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在资金分配上，我局根据协审项目的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审计难度以及所需专业技术力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每个项目的经费额度，合理分配资金，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在资金使用上，我局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和相关支付规定，按照比例支付首款，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支付后续款项，所有资金使用均经过局领导审批，确保使用合规性。在预算执行效率性上，本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89.80%，这主要是因为提前冻结账户，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从总体上来看，项目支出进度和金额安排合理，能够为审计业务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局使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聘请协审人员，协助我局按时完成财政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重大政策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12项，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协审工作验收合格率为100%，成本节约率为10.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来看，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项目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协审人员协助我局按时完成财政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重大政策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12项，协审工作验收合格率为100%，满意度为100%，到期审计整

改达标率达到 80.49%，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在审计项目开展过程中，未收到关于协审人员违反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等方面规定的不良反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由办公室牵头，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和审计计划，提前与各部门对接需求，按需编制预算。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准确。根据“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项目的用途，将总体绩效目标拆分细化，通过数据进行量化衡量，深入分析项目使用情况。三是预算执行动态规范。定期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并与序时进度进行对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动态调整资金分配，避免年底突击花钱。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节约率偏高，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协审费成本节约率为 10.20%，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值。这主要是由于提前冻结账户，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后续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把控，做足前期调研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更准确地测算各项目资金需求，并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实现经费支出效益最大化。